

修水县财政局文件

修财购字〔2021〕24号

投诉处理终止告知书

修水县教育体育局、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凌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江西凌澜科技有限公司对修水县教育局 2021 年班班通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ZYLHJT2021-XS-GZ007 第二次）采购文件质疑回复不满意，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向本机关邮寄送达了《投诉书》，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。经审查，该投诉书内容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江西凌澜科

技有限公司发出《补正投诉材料通知书》(修财购字〔2021〕19号)限定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(由于受投诉人所在地疫情防控措施升级影响,上饶市信州区全城封闭式管理,投递员无法进行投递,《补正投诉材料通知书》于11月29日下午送达投诉人),江西凌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重新邮寄了投诉书,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。经审查,该投诉符合受理要求,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投诉处理期间,江西凌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向我局书面申请撤销投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,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程序终止。

特此告知!

附件:送达回执

